

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股利分派情形

股利 年度	期 別	董事會決議 通過股利分 派日	股東會日期	期初未分配盈 餘/待彌補虧 損(元)	本期淨利(淨 損)(元)	其他調整 事項(元)	可分配盈餘 (元)	分配後期末 未分配盈餘 (元)	股東配發內容						摘錄公司章程-股利分派部分	備註	普通股每 股面額
									盈餘分配 之現金股 利(元/股)	法定盈餘 公積、資 本公積發 放之現金 (元/股)	股東配發 之現金(股 利)總金額 (元)	盈餘轉增 資配股(元 /股)	法定盈餘 公積、資 本公積轉 增資配股 (元/股)	股東配股 總股數 (股)			
114	1	115/3/12	不適用	-55,849,260	-235,228,172	452,845	-290,624,587	0	0.0	0.0	0	0.0	0.0	0	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，除完納稅捐、彌補歷年虧損外，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，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，不在此限。必要時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，如尚有餘額，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，由董事會議擬具盈餘分配議案，提請股東會決議之。	無	新台幣 10.0000 元

註1：「可分配盈餘(元)」係指「期初未分配盈餘/待彌補虧損」加計「當年度損益依公司法規定於完納稅捐、彌補虧損、依相關法令提列法定盈餘公積與特別盈餘公積、及其他調整(或迴轉)事項後」之數額。

註2：依107年11月1日修正後之公司法規定，公司章程得訂明期中(包含第1季、第2季及第3季或前半年度)或年度(包含第4季或後半年度)以現金分派股利之部分，由董事會決議，無須經股東會通過確認；若部分盈餘分派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(增資配股)，仍須經股東會通過確認。本報表爰依公司分派期間、派息/權別、授權及申報情形等判斷決議(擬議)進度；股利所屬年度107年(含)以前，則以股東會日期或公司申報情形判斷決議(擬議)進度。